

模拟法庭在高校劳动教育中的跨专业应用探索

刘 宁 刘 乾

(保定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劳动法律规范教育在高校劳动教育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将法学专业常用的模拟法庭形式跨专业应用于劳动教育之中是一种新的尝试,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提升其实践能力。在适用过程中应遵循实用性原则、实践性原则和广泛参与原则。此类教育的开展可以通过劳动法规模拟法庭案例库的建立、庭前培训与庭审组织、活动公开展示等环节循序进行。

【关键词】高校;高等教育;劳动教育;模拟法庭

当前,高校劳动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生活实际与工作实际且应注重实效这一点已经形成了广泛共识。基于此,各级各类高校在劳动教育中普遍融入了劳动法律法规普及以及劳动权益保障等教育内容,但这些方面的内容占比不大,且教育的方式方法比较传统,就如何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方面的研究成果并不多。因此,高校应积极探索更加具有特色的劳动法律法规普及与劳动权益保障教育方式,力争在劳动教育中创新机制、激发兴趣、提高实效。

1 模拟法庭应用于高校劳动教育的作用和意义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广泛采用的教学手段之一,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文书准备、开庭等环节模拟诉讼过程。作为实践性很强的学习方式,它打破了传统理论知识的传授模式,让学生亲身参与到诉讼过程中,非常利于理论付诸实践能力的培养。实际上,此种方式并非只适用于法学专业,而是一种可以普遍在各专业开展的教学活动,甚至基于其本身强烈情境感所带来的感知冲击力而更容易成为广受欢迎的实践教学方式。高校学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通过合理的设计和铺垫,完全可以完成模拟法庭的活动目标,这个过程会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果大幅提升。将模拟法庭这样一种实践性、应用性、参与性、生动性强的教学手段在不同类型的专业中加以适用,不但可以提升劳动法律规范教育和普及的效果,而且有利于在广大学生中进行法治理念的渗透。

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本身具有很强的应用性,无论是涉及劳动合同还是涉及劳动者权益,以及出现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都便于设计模拟法庭案例。让学生在生动具体的案例中学习和理解法律规范,而且是通过角色扮演或临场观摩进行理解,往往会在激发兴趣的同时有更加深刻的收获。

2 高校劳动教育中适用模拟法庭的实施原则

首先,在高校劳动教育中适用模拟法庭方式应遵循实用性原则,即案例的选择以学生未来职场生涯可能

会较多面临的问题以及目前社会生活中劳动领域的热点问题为主,以实用性提升学生学习和参与的兴趣,也以实用性提升劳动教育的意义。另一方面,在组织活动过程中也可以渗透更多实操层面的规则或者技巧,例如讲庭审举证质证的方法时可以引入“偷拍偷录证据”的可采性,给学生更贴近现实的指导。

其次,在高校劳动教育中适用模拟法庭形式必须将实践性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实践性强调的是引导、鼓励、帮助学生亲力亲为地参与,无论是对法庭审理流程的参与还是对相关法律规范的自学,甚至举证、质证方法和法律文书写作等都必须是在自学了解的基础上切实投入时间和精力去亲自完成。模拟法庭活动绝不是预设脚本的表演,也不是完美活动的展示,而是学生通过全程的参与进行学习和实践的真实过程,这其中必然有疏漏有错误有难以弥补的遗憾,但这也恰恰也是收获和该活动的意义之一。

再次,广泛参与性也应当作为高校劳动教育中适用模拟法庭的原则,即打破专业限制,不考虑参与者是法学或非法学,鼓励文科、理科、工科、艺术类等各种专业的同学参与其中。这种跨专业的参与完全可以通过充分的培训准备工作而实现,同时也无形中促进了不同专业的交流与合作,在普及劳动法律规范的同时,也锻炼了学生多方面的能力,拓展劳动教育的受益面。

3 高校劳动教育中适用模拟法庭的方法

3.1 模拟法庭案例库的建立

结合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甄选适宜在高校开展的劳动法律规范教育的范围。同时,收集近年劳动争议案件中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的实例。结合上述范围,筛选并加工设计出适合进行校内模拟法庭活动的案例。将案例进行一定程度的积累后,形成一个小型的具有强应用性的案例资料库。以大学生的理解能力为基础,以司法实践中的热点为核心,适宜作为劳动教育模拟法庭的案例主要包括:反就业歧视、事实劳

劳动关系认定、试用期的适用、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务派遣、工伤保险及竞业限制等。

3.2 模拟法庭的组织

模拟法庭的组织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庭审流程培训；二是角色扮演安排。庭审流程的培训目的在于让大多数非法专业的学生能够充分参与，所以需要从庭前准备到庭审具体流程都进行较为详细的讲解。具体而言，庭前准备包括起诉状、答辩状的草拟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以及个案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规范的查阅。庭审流程包括对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主要环节的介绍，教授如何举证、质证以及法言法语的使用。在上述庭审流程培训完成后，可根据学生自愿与教师推荐结合的方式确定安排不同角色。一般而言，主要安排原告组、被告组和审判组即可，具体分工可在组内由学生自主决定。

3.3 模拟法庭活动的公开展示

模拟法庭活动的公开展演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较小规模的半演半评模式，即不组织众多观众观摩，仅直接参与同学或小范围准备参与同学参加。庭审分阶段进行，教师随时针对各阶段的学生表现和所暴露出的问题予以点评或纠正。比如原告宣读起诉状、被告宣读答辩状之后，庭审暂停，指导教师根据双方起诉和答辩的情况分析点评各自文书写作，同时还可引导审判组同学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再比如，在法庭调查阶段，原告举证被告质证之后，庭审也可以暂停，指导教师就原告举证时是否有证据合理的顺序安排、是否表述清楚了证据的证明内容等等加以点评，引导学生正确的举证方法；同时也可以就被告质证时是否有效地利用了证据的“三性”特征以及相应的证据规则加以点评，以引导学生正确的质证方法。

若组织大规模观众观摩的庭审模拟，需要足够专业和宽敞的场地，其效果会因为更接近真实庭审而更好。这种形式的适用需要庭前有更加充分的准备，并在进行时追求真实地一气呵成。在庭审连续进行完之后，指导教师再对整场庭审做出点评，在指出不足的同时要注意给予参与同学充分的肯定。另一方面，这种大规模观摩也应当重视现场旁听人员，可以在庭审开始之前向旁听人员简要介绍案情及争议焦点，可以在庭审结束之后邀请旁听人员参与点评和疑问的讨论，还可以衔接上相关争议案例的法律规范的讲解。

4 劳动法律规范教育模拟法庭实践示例

模拟案例——吴济诉涂邦家具厂确认劳动关系案（基本案情略）

4.1 庭审活动的组织

4.1.1 角色安排。原告方两人，含当事人本人、委托代理人一人。被告方两人，含当事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一人、委托代理人一人。审判人员三人组成合议庭，另安排一名书记员。

4.1.2 庭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劳动争议案件仲裁与诉讼的程序衔接、起诉书与答辩状的写法、庭审的基本流程介绍、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对证人证言的运用规则和技巧等。

4.1.3 学生实践任务布置。原告组、被告组撰写各自的诉讼文书、拟证据清单、查阅案件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规范、拟写代理意见等。审判组熟悉庭审流程，组织双方法律文书和证据清单的交换。

4.1.4 对准备工作的验收。该阶段主要看诉讼文书撰写是否规范、证据清单是否明细、相关法律规范是否已经理解并运用到辩论意见中。

4.2 庭审展示（略）

4.3 点评与重点提示。点评庭审过程中每一组同学表现的优点与不足。提示注意司法实践中对于劳动关系的确认的关键，尤其是在缺少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法院对于事实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的司法解释，提醒同学们要树立证据存留意识。

综上，模拟法庭方式能够突破常规理论学习较为抽象的局限，提升学生对于劳动领域法律规范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积极性，以及通过实践活动加深其感知、提升其学习效果。将模拟法庭跨专业地应用于劳动教育中是种较新的尝试，它目前所面临待解决问题不少，例如如何在众多的劳动法律规范中选取适宜的知识点，以及在海量的劳动争议案件中选取适宜的实例，通过合理设计形成模拟法庭案例素材等。希望通过对该课题的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以及一定范围内的校际间联合模拟法庭教学实践，上述问题能得到更多更好的答案。

参考文献：

- [1] 方艳丹著《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设计》（M），电子工业出版社，2020年9月。
- [2] 关春霞主编《劳动教育课程实施与评价》（M），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年11月。
- [3] 董保华主编《中国劳动法案例精读》（M），商务印书馆，2016年12月。
- [4] 张安顺编著《新编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与案例剖析》（M），中国言实出版社，2016年6月。

2022-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题编号：GJJG495。